

一、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普查範圍

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

凡從事提供各種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1.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凡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清除、處理，房舍害蟲防除與清潔以及環境污染防治等行業均屬之。

廢棄物清除業

凡從事廢棄物收集、運輸、清除等行業均屬之。廢棄物收集後轉賣應歸入 F 大類（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下之適當細類。

廢棄物處理業

凡從事廢棄物處理或代處理之行業均屬之（處理業者兼作清除工作亦歸入本細類）。但廢棄物收集、處理後再製應歸入製造業下之適當細類。

廢（污）水處理業

凡從事廢（污）水處理之行業均屬之。

住宅及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凡從事住宅及各種建築物及周圍環境之清潔、打掃等代客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病媒防治業

凡以使用環境衛生用藥從事戶內、戶外驅除蟲鼠等病媒及殺菌消毒，如殺蟲、除鼠、殺蟑螂等病媒防治及殺菌消毒等行業均屬之。

環境檢測服務業

凡以從事空氣、噪音、振動、廢（污）水、輻射、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等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凡從事上述細類外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等行業均屬之。

2. 醫療保健服務業

凡從事醫療保健服務之行業，如醫療機構、藥局、醫事檢驗所、助產所、醫事放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均屬之。

醫院

凡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醫院均屬之。醫學院、教會等機構附設之醫院以及衛生機關所設慢性病防治局等亦歸入本細類。

診所

凡僅應門診，或並設有九張以下觀察病床之診所，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開業之診所均屬之。

醫事技術業

凡從事有關醫事檢驗、醫事放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齒模製作等行業均屬之。

助產業

凡由助產士從事助產接生之助產所均屬之。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凡從事上述細類外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行業，如藥局、居家護理、護理之家、營養諮詢、損傷推拿、鑲牙所等服務行業均屬之。

3. 出版業

凡從事新聞、雜誌（含期刊）、書籍、唱片、雷射唱片、錄音帶等編輯、出版及發行之行業均屬之。

新聞出版業

凡從事發布新聞所需之各種運作，包括新聞之蒐集、文稿之擬定、廣告之預備及編輯、出版、發行之行業均屬之。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凡從事編輯雜誌（含期刊）所需之各種運作，包括文稿之擬定、廣告之預備及編輯、出版、發行之行業均屬之。

書籍出版業

凡從事編輯書籍所需之各種運作，包括文稿之擬定及編輯、出版、發行之

行業均屬之。

其他出版業

凡從事上述小類外之其他出版之行業均屬之。

有聲出版業

凡從事雷射唱片、錄音帶、唱片出版發行之行業均屬之。

雜項出版業

凡從事上述細類外之雜項出版之行業均屬之。

4. 電影事業

凡從事電影片製作、發行、電影片映演及電影工業等之行業均屬之。

電影片製作業

凡從事以製作電影片為目的之行業均屬之。

電影片發行業

凡從事以經營電影片買賣、出租為目的之行業均屬之。

電影片映演業

凡從事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行業均屬之。

電影工業

凡從事提供器材、設施與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之行業均屬之。

5. 廣播電視業

凡從事無線電或有線電廣播、電視經營及其節目製作、供應之行業均屬之。

廣播業

凡從事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藉供公眾直接收聽者均屬之。

電視業

凡從事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收視與收聽者均屬之。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凡從事經營、策劃、製作、發行或託播廣播電視節目、廣播電視廣告、錄影節目帶之行業均屬之。由電影片轉錄成錄影帶、碟影片之行業亦歸入本細類。

6. 藝文業

凡從事戲劇、舞蹈、技藝表演、音樂演奏、文學及藝術等行業均屬之。

技藝表演業

凡從事各種戲劇、歌舞、話劇、音樂演奏、民俗、雜技等表演及其組織經營之行業均屬之。從事個人音樂演奏之行業亦歸入本細類。

藝文服務業

凡從事戲劇、舞蹈、技藝表演、音樂演奏、文學及藝術等與藝文活動有關之經營、經紀、代理等行業均屬之。

7. 娛樂業

凡從事運動場、綜合遊樂園、視聽及視唱中心以及其他娛樂場所等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運動場業

凡從事運動場地如溜冰場、運動場、游泳池、賽馬場、射箭場等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遊樂園業

凡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如遊藝場、森林遊樂區等經營之行業均屬之。若以從事綜合遊樂服務為主，並附帶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或兼作農事活動者，亦歸入本細類。

視聽及視唱中心

凡從事提供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之行業均屬之。

特殊娛樂業

凡從事歌廳、舞場以及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舞廳、酒家等行業均屬之。

職業運動業

凡從事以提供大眾娛樂、觀賞為主之職業運動如職業棒球、職業籃球，或從事以運動競賽為業之職業運動如高爾夫球、職業保齡球等行業均屬之。

電動玩具業

凡以場地從事「利用電、電子、電腦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之電動玩具及小鋼珠（柏青哥）等設施，供不特定人遊樂者。

其他娛樂業

凡從事上述細類外其他娛樂業，如釣蝦場、釣魚場等行業均屬之。

8. 旅館業

凡經營公眾歇宿之旅館、客棧、及其他寄宿而非特定型式契約之場所等行業均屬之。

觀光旅館業

凡經營提供公眾歇宿及設有餐廳、咖啡廳、會議廳（室）、夜總會、酒吧、商店及室內遊樂設施等服務設備之國際觀光旅館及觀光旅館之行業均屬之。

一般旅館業

凡經營公眾歇宿之一般旅館、旅社及賓館等行業均屬之。

其他旅館業

凡從事上述細類外其他非特定型式契約之寄宿場所之行業均屬之。

9. 個人服務業

凡從事以個人或家庭為對象之服務業，如各式器物之修理、洗染、家庭傭工、理髮及美容、浴室、裁縫、殯葬、及其他行業均屬之。

汽車服務業

凡從事提供汽車修理及停車場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停車場業

凡從事提供汽車停泊之場所，以計時、計次、計日或訂合約方式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

汽車修理保養業

凡從事汽車修理，換裝零件或輪胎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汽車服務業

凡從事上述細類外其他汽車服務業，如汽車清洗、裝潢、拖吊等行業均屬之。

修理服務業

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凡從事各種鞋、傘、皮革品等修理之行業均屬之。

電器修理業

凡從事各種電器修理之行業均屬之。

機踏車及自行車修理業

凡從事各種機踏車、自行車修理之行業均屬之。

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凡從事各種鐘錶及首飾修理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器物修理業

凡從事上述細類外其他修理業，如樂器、金屬器具、農具等修理之行業均屬之。

洗染業

凡從事衣物、布疋等洗染、熨燙、織補之行業均屬之。

其他個人服務業

凡從事上述小類外其他個人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理髮及美容業

凡獨立經營之理髮店、美容院及個人造型設計之行業均屬之。未涉及醫療程序之瘦身美容行業亦歸入本細類。

攝影業

凡從事照相及沖洗底片與相片之行業均屬之。

浴室業

凡獨立經營或大飯店、旅社兼營而自計盈虧之浴室均屬之。

裁縫業

凡代客裁剪、縫製或修改衣服之行業均屬之。

殯葬服務業

凡從事殯儀館、火葬場、及墓地（納骨堂、塔）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

凡從事上述細類外其他個人服務之行業，如代客編織、繡學號、算命卜卦等均屬之。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與其他行業之關係：

不論有無辦理工廠登記之汽車修配廠，均歸入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代客量身、縫製衣服、收取工資為主之服裝店，歸入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但以縫製衣服為主，再零售給個人者，應歸類於商業。

從事公眾歇宿之旅館業，均歸入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但旅館內附設之餐廳、販賣店、美容店、洗衣店，如有獨立會計記錄者，應歸入適當之行業。

二、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統計主要項目計算方法

自有資產 = 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淨額 + 其他資產。

實際運用資產 = 自有資產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中間消費 =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 + 佣金支出 + 服務成本 + 其他營業費用 - 其他非營業收入。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 -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生產淨額（按市價計算） = 生產毛額 - 各項折舊。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 其他非營業支出。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 按市價計算之生產淨額 - 間接稅。
= 勞動報酬 + 財產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利潤。

盈虧 = 全年各項收入 - 全年各項支出。

租金淨額 = 租金支出 - 租金收入。

利息淨額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 + 利息淨額。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經營效率

1. 勞動生產力

每員工生產總額（千元）：
生產總額

員工人數

每員工生產淨額（千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生產淨額

員工人數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淨額（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生產淨額

勞動報酬

2. 資本生產力

實際運用資產效率（%）：
（按要素成本計算）
生產淨額

× 100

每員工生產毛額（千元）：
生產毛額

員工人數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元）：
生產總額

勞動報酬

每元實際運用固定資產生產淨額（元）：
（按要素成本計算）
生產淨額

- | | |
|---|--|
| <p>實際運用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 (元) :</p> $\frac{\text{實際運用資產}}{\text{生產總額}}$ <p>實際運用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 (%) :</p> $\frac{\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 <p>實際運用固定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總資產週轉率 (%) :</p> $\frac{\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p>自有資產</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 (%) :</p> $\frac{\text{自有資產}}{\text{營業收入}} \times 100$ <p>實際運用資產</p> |
|---|--|
3. 經營效益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價值率 (增值率) (%) :</p> $\frac{\text{生產毛額}}{\text{生產總額}} \times 100$ <p><input type="checkbox"/> 利潤率 (%) :</p> $\frac{\text{利潤}}{\text{各項收入}} \times 100$ <p><input type="checkbox"/> 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 :</p> $\frac{\text{營業收入}}{\text{存貨及存料}} \times 100$ | <p><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淨額與生產總額百分比 (%) :</p> <p>(按要素成本計算)</p> $\frac{\text{生產淨額}}{\text{生產總額}} \times 100$ <p><input type="checkbox"/> 每員工運用固定資產 (千元) :</p> $\frac{\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text{員工人數}}$ |
|--|---|

三、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普查表專用問項之涵義

- 「主要經營業務」：
- 應以具體文字說明該企業八十五年內主要經營方式及業務內容，如有二種以上之經營業務，則以全年營業收入最大之前二種業務填寫；必須詳細填寫業務內容，才足以判定其細行業代號。
- 「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1.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指原材物料及燃料全年實際耗用於營業之金額總和，包括購進成本及儲運成本；若耗用者為進口之原材料，其價值以到岸價格計算，並應包括進口稅捐及國內儲運費，但不包括出售之原材物料及燃料成本。
 2.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兼銷商品係指有進貨及銷貨行為，並負擔盈虧；即指兼營買賣而購入之商品，在本年內出售部分之成本。
 3. 「佣金支出」：係指該企業從事各種業務之代理、商品之寄銷、介紹或仲介，以及因採購各項原材物料、燃料、物品或資產而支付之佣金支出。
 4. 「服務成本」：係指該企業委託其他單位代為服務之支出，如電影、廣播、電視與娛樂等事業委託其他企業或個人，代為設計製作節目之製作費用、錄影帶、影片之租金，版權費，底片沖洗費，以及邀請個人或影藝團體演出之費用（已列入薪資及福利津貼部份不可重覆列入）。
 5. 「租金支出」：係指該企業租用土地、營業場所、運輸工具及各種機械設備的租金支出。
- 「全年各項收入」：
1. 「服務收入」：包括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技術、資訊、顧問、徵信服務、租賃、廣告、設計、製作、發行及出版、視訊、版權、醫療保健、娛樂、修理、環境衛生、洗染、美容、攝影、停車、保全、影印、代書及其他個人服務之收入。
 2. 「佣金收入」：係指從事各種業務代理、經紀及商品之推銷、寄銷、介紹及仲介，以及採購等而收取之佣金收入。
 3. 「旅館房租收入」：指經營旅館業者之房間租金收入。
 4. 「餐飲供應收入」：指旅館業及娛樂業所附設餐飲之收入。

5.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係指兼營買賣或代銷非本企業生產之各種商品之銷售收入。
6.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經紀業的投資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
7. 「租金收入」：係指非從事租賃業之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之租金收入。至於租賃業之租金收入，應填入「服務收入」項內。